#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11-JCEC-G2026-0187

项目名称 ： 2026 年浦口区市场监管局农贸市场和商超快检室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及相关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 ： 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 ：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7 月 15 日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 (合同编号：JSZC-320111-JCEC-G2026-0187)

项目名称：2026年浦口区市场监管局农贸市场和商超快检室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及相关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1-JCEC-G2026-0187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7月2日（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111-JCEC-G2026-0187）2026年浦口区市场监管局农贸市场和商超快检室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及相关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1）抽样检测。对农贸市场、商超的食用农产品提供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日常负责采样、检测、数据报送、数据分析、快检阳性后处置并做好实验室设备的维护管理、检测结果数据的按时公示、检测工作的及时总结及检测人员的培训管理等一系列工作，配合做好快检转法检相关衔接工作。（2）增值服务。配合开展你送我检、你点我检、食安科普进校园、进社区、进养老院、进商超等系列活动，配合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检测，其他需应急配合事项。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合同价款**

| 采购包 | 农贸市场（商超）名称 | 项目内容 | 单价（元） | 分包最高总限价（元） |
|---|---|---|---|---|
| 采购包3 | 桥林农贸市场、汤泉农贸市场、星甸农贸市场、石桥农贸市场、刘姐菜篮子永宁店 | 日常检测 | 20.2元/批 | 817000 |

服务期内的合同价款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结合乙方投标所报单价以及各季度考核成绩据实核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全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一旦出现侵权起诉或索赔，由乙方负责抗辩，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如合同实际履行中，国家法律法规、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作出更严格的限制，乙方应根据变更后的对应要求提供检测服务，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应的标准规范作出更加宽松的变化，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的相关标准要求乙方提供服务。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

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甲方考核要求和实际服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拒绝验收、暂缓付款或者追究违约责任。

**第七条 供应商考核管理**

1、考核办法

甲方按照《江北新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运行维护考核方案》对乙方进行考核。

2、考核方式

依据《江北新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运行维护考核方案》，按照程序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全覆盖考评打分，采取例行考评和飞行考评相结合的方式，按序时进度组织开展，每月至少覆盖底数的 40%。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对乙方的检测服务、综合管理服务、增值服务及检测人员等进行考核评价。

3、考核结果应用

（1）快检室季度考核成绩。乙方的季度考核分值与季度费用支付挂钩，当前考核成绩低于 95 分但不低于 90 分的，实际支付费用按 95%折扣支付；当前考核成绩低于 90 分但不低于 85 分的，实际支付费用按 90%折扣支付；当前考核成绩低于 85 分但不低于 80 分的，实际支付费用按 85%折扣支付；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的，实际支付费用按 80%折扣支付。

1）考核成绩≥95 分，实际支付费用 = ∑（中标价×按要求完成批次数）；

2）90 分≤考核成绩＜95 分，实际支付费用 = ∑（中标价×按要求完成批次数）×95%；

3）85 分≤考核成绩＜90 分，实际支付费用 = ∑（中标价×按要求完成批次数）×90%。

4）80 分≤考核成绩＜85 分，实际支付费用 = Σ（中标价×按要求完成批次数）×85%。

5）考核成绩＜80 分，实际支付费用 = Σ（中标价×按要求完成批次数）×80%。

季度检测总费用为乙方负责运维的所有快检室的实际支付费用求和得到。

（2）季度考核分值。季度考核分值由其运行维护的所有快检室的季度考核成绩计算平均分得出。

（3）年度考核分值。年度考核分值由季度考核分值计算平均分得出，并根据考核分值确定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95 分及以上）、良好（90～95 分）、中等（85～90 分）、合格（80～85 分）、不合格（80 分以下）五个等次。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

（1）本项目原则上按季度下发任务，待季度任务完成后，按季度考核成绩据实核算后支付。

（2）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依据甲方任务委托书、工作量清单、考核结果及其他结算依据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审核结果通知乙方，乙方根据审核结果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并在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后及时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因财政拨付、政策调整或非采购人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节点和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当先按约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及请款资料；乙方未提交或提交的发票、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款，且乙方已按约完成履约并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及完整请款资料的，每逾期1天，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5%。因财政拨付延迟、财政支付管理流程、政府采购付款审批流程、乙方未提交或迟延提交合法有效发票或请款资料、乙方履约存在瑕疵或争议等非甲方单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按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或虽未达10天但已明显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逾期交付的，相关失信后果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定执行。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验收机构或监管部门认定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赔偿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5-5888697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118266

日期：2026.7.15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755-3368510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账号：814182777710001

日期：2026.7.15 年月日